



對進口委內瑞拉石油國家加徵關稅

根據我作為美國總統，依據美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包括《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50 U.S.C. 1701 及後續條款) (IEEPA)、《國家緊急狀態法》(50 U.S.C. 1601 及後續條款) 以及《美國法典》第3編第301條，並鑑於2015年3月8日頒布的第13692號行政命令（《封鎖財產並暫停特定與委內瑞拉局勢相關人士入境》）所宣告的針對委內瑞拉的國家緊急狀態，以及最近於2025年2月27日發布的公告（《關於委內瑞拉國家緊急狀態的持續效力》），我，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唐納德·J·川普，認定委內瑞拉尼古拉斯·馬杜洛政權的行動與政策，持續對美國的國家安全與外交政策構成異常且重大威脅。

源自委內瑞拉並被美國指定為外國恐怖組織與全球特別指定恐怖組織的跨國犯罪組織「特倫·德·阿拉瓜」(Tren de Aragua) 幫派，進一步加劇了這一威脅，如2025年3月14日第10903號公告（《援引〈敵國外籍人士法〉應對特倫·德·阿拉瓜對美國的入侵》）所述。此外，委內瑞拉持續進行破壞穩定的行為，包括支持非法活動，因此有必要採取進一步的經濟措施，以維護美國利益。

鑑於上述情勢，為應對第13692號行政命令及後續命令所依據的委內瑞拉持續國家緊急狀態，我特此下令如下：

第一節. 認定事項

(a) 特倫·德·阿拉瓜幫派是一個源自委內瑞拉的跨國犯罪組織，因其廣泛參與恐怖活動，如綁架、暴力襲擊（包括暗殺委內瑞拉反對派人士）而被美國列為外國恐怖組織，這些行動對整個西半球的社會穩定造成嚴重影響。前任政府的開放邊境政策助長了特倫·德·阿拉瓜成員滲透美國，使這些危險罪犯在美國城市內站穩腳跟，並對美國公民構成威脅。馬杜洛政權在前任政府期間未能控制邊境，允許該幫派在委內瑞拉境內擴展運作，並拒絕對其成員採取行動，加劇了非法移民危機。

(b) 現行針對委內瑞拉的制裁，包括第13692號行政命令、2017年8月24日第13808號行政命令（《針對委內瑞拉局勢實施額外制裁》）、2018年11月1日第13850號行政命令（《封鎖進一步助長委內瑞拉局勢人士的財產》）、2019年8月5日第13884號行政命令（《封鎖委內瑞拉政府財產》）等，仍然有效。馬杜洛政權的行為與政策，仍對美國國家安全與外交政策構成異常且重大威脅。這些行為包括：

- (i) 系統性地破壞民主制度，包括壓制自由公平選舉，並通過非法手段鞏固馬杜洛政權的權力；
- (ii) 以犧牲委內瑞拉人民福祉為代價的經濟管理不善與嚴重的政府腐敗；
- (iii) 導致委內瑞拉人道主義與公共衛生危機加劇的政權責任；
- (iv) 透過迫使數百萬委內瑞拉人遷移，對西半球的穩定造成影響，並對鄰國構成嚴重負擔。

第二節. 關稅徵收

(a) 自2025年4月2日或之後，對於所有來自進口委內瑞拉石油的國家的商品，不論是直接自委內瑞拉進口或透過第三方間接進口，美國可對其徵收25%關稅。本命令所施加的關稅將作為對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或其他相關法規已經施加的進口關稅的補充措施。

(b) 國務卿在與財政部長、商務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美國貿易代表協商後，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對進口委內瑞拉石油的國家（無論是直接或間接）自2025年4月2日或之後進口的商品徵收25%關稅。

(c) 若國務卿決定對某國施加關稅，該25%關稅將在該國最後一次進口委內瑞拉石油後滿一年時自動失效，或由商務部長在與國務卿、財政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美國貿易代表協商後，根據其裁量權決定提前取消。

第三節. 行政與執行

(a) 國務卿在與財政部長、商務部長、國土安全部長及美國貿易代表協調後，獲授權執行本命令所規定的關稅措施。

(b) 商務部長在與國務卿及司法部長協調後，獲授權：

- (i)** 確定某國是否直接或間接進口委內瑞拉石油；
- (ii)** 發布必要的法規、指引及決定以執行本命令；
- (iii)** 與其他行政部門及機構首長協調，以確保合規性；
- (iv)** 採取其他符合適用法律的措施，以落實本命令的目的。

(c) 任何與本命令規定不符的先前總統公告、行政命令或其他總統指令及指導文件，均應予以終止、暫停或修改，以確保本命令得以全面執行。

(d) 除非本節(c)款另有規定，所有適用於委內瑞拉或因本命令第二節而被課以關稅的國家的其他總統公告、行政命令或總統指令仍然有效。

(e) 若國務卿依據本命令第二節決定對中國徵收關稅，該關稅亦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降低轉運及規避關稅的風險。

第四節. 報告與審查

國務卿及商務部長須在本命令發布後180天內，並每180天向總統提交一次報告，評估本命令所述關稅措施的有效性及馬杜洛政權的持續行為。

第五節. 定義

(a) 「委內瑞拉石油」係指從委內瑞拉開採、精煉或出口的原油或石油產品，無論參與生產或銷售該原油或石油產品的實體國籍為何。

(b) 「間接」係指透過中介機構或第三國購買委內瑞拉石油，且該石油的來源可合理追溯至委內瑞拉，由商務部長作最終認定。

第六節.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5年4月2日東部夏令時間凌晨12時01分起生效。